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

99.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  
101.4.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與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7.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教育機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之擬定、修改與廢止並施行相關資訊安全控管措施，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生。
- 第三條 資訊安全事件範圍：  
一、駭客入侵、網路智財權侵權、網路流量異常爆量、網路攻擊或以任何經由資訊環境不當竊取、竄改、變更資料等。  
二、影響校務、本校或個人聲譽，相關單位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直到事件原因消失且系統恢復正常。
- 第四條 資訊安全事件程序（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處理程序回報）：  
一、本處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O.P」辦理。  
二、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本處依標準作業程序，停止該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權益並通報事件相關人員及單位網路負責窗口。  
三、資訊安全事件相關人員應填具「網路復用申請表」，會辦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依程序協助辦理。  
四、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協助排除並回報本處。  
五、如發現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將移交本校校規懲處辦理。  
六、本處承辦人員予以記錄存檔備查，將處理結果回報教育部及檢舉單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